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第3分包(项目名称及分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.5%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林、牧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(江苏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27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40%戊唑醇.咪鲜胺水乳剂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林牧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5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0.004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546.872万元,资产总额为647.6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氨基酸水溶肥 ≥ 100 克/L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林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20.1万元,资产总额为99.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森普诺作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